「現崇聖大樓座落基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追徵案」聽證會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辛年豐

整體機制說明

- 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方式取得財產
- 1. 政黨本質:
- 1) 訓政時期(1931/6/1~1947/12/24)到憲政時期(1947/12/25起)「政黨」應有的質變
- 2) 政黨的功能與憲政體制下的應有地位:與其他民間社團組織的歧異
- 3) 政黨與國家的基本分界
- 2. 戒嚴時期或動員戡亂時期的民主與法治界線:
- 1) 超越形式法治國的實質法治國
- 2) 政黨與國家過從甚密的回顧
- 3) 例外狀態法治等於突破政黨與國家的分界?

判斷標準的形成

- 濫用政黨優勢地位違反法治原則
- 幾種取得財產的型態
- 1. 轉帳撥用
- 2. 未取得土地所有權由黨持續占用、借用或租用:
- 涉及國有財產法的機制,須注意國有財產法各該條文原始的 規範目的;
- 2) 標售的情形,須注意是否已有(有權或無權)占有土地的情形而使標售時取得更有利地位
- 3. 自私人取得土地
- 4. 由組織取得所有權再合併於黨

本案值得釐清之處

- 1. 原始占有該土地是作何目的使用?
- 2. 民國51年間拆除268建號地上物是否有法律依據?台北市政府 當時態度如何?拆除是否逾越當初借用的目的?(台北市長周 百鍊批示注意原有房屋是否已報廢)
- 3. 民國71年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的建議
- 1) 民國61年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58條之規定,土地使用補 償費是否可以定性為租金,並溯及使無權占有(借用)關係補 正為租賃關係?讓不當得利轉化為租金?
- 2) 台北市政府民國72年辦理出售是否講得出正當理由?
- 3) 此一發展是否逾越正常民主法治國家的常軌?
- 4) 相較一般民眾,執政黨是否受到更優渥的待遇?

